

# 《審計學》

## 試題評析

1. 本年考題係以時事題引導，多號公報之整合。
2. 本年考題著重考生之綜合能力，同時也測以思考問題。
3. 公報有關考題係屬簡易，至於其他思考似亦不難。
4. 考生分數以75分為平均值。

匯豐證券公司於民國50年12月成立，迄今將40年，是老字號的專業證券經紀商，總公司位於台北，另於台中及高雄設有分公司，資本額新台幣5億元。該公司之業務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惟亦從事三種融資，主要帳載營收係來自於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手續費收入及融券利息收入。90年度6月底時，帳列業主權益約11億元。

同年7月2日，該公司在負責人掏空所有能流動用之動資產之後宣告停業。經查，該公司實際向銀行借貸的金額，超過其帳載資產總額。台灣證券交易所上次赴該公司查帳的期間，係在88年9月，其後一年多都未再去查核。

所謂三種融資，係指證券商借錢給股市投資人的行為，證券商非金融事業，融資給他人並不為法律所容許。股市投資人向證券商借錢，係供其買賣股票之用。借款時，需以股票質押，作還款之保證。因此，一旦股價下跌到某一程度，股市投資人（借款人）即需補足股票或現金，否則股票將被證券商賣出，用以償還其向證券商之借款，俗稱斷頭。證券商用於貸放的資金，則係其向金融機構或民間金主借入。

近一年多，股市大跌，不少向匯豐證券借錢從事投資的股市投資人，因無力補足保證金，已遭斷頭，匯豐證券所持有的股票因而累積日多。惟匯豐證券持有的股票數量雖多，但價值下跌，還是遭受虧損。此外，該公司自己也炒作若干股票，惟績效不彰，亦生虧損。還有，匯豐在自己炒作股票時，曾邀政商權貴「共襄盛舉」，匯豐遭受損失，政商權貴未能倖免，只是其虧損由匯豐證券吸收而已。揭露虧損的正確金額外，亦未揭露其向4家銀行所借入的18.5億元負債。

聯合報民國90年7月5日的社論批評該事件，謂其至當時為止的發展所揭露出來的弊端，計有：

1. 三種融資
2. 向金主取得資金
3. 與政商勾結，往來資金
4. 為自己與特定客戶炒作股票
5. 偽刻銀行印章
6. 製作不實對帳單
7. 製作不實財務報表

事件爆發後，台北市議會副議長馬上（7月4日）發表文章（中國時報民意論壇），表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對證券業的督導不周，任由業者挪用公司資金、掏空公司資產，難以卸責。

受託查核匯豐證券財務報表的會計師，則承認財務報表不實，但主張自己雖有疏忽、瑕疵，亦是受害者。他當初係由於匯豐的「好意」，才將給四家銀行的詢證函（confirmation request）交給匯豐寄發，那知匯豐並未實際寄發，而是在自己蓋上私刻的銀行印章之後交還會計師。會計師是由於匯豐高層的上下串謀，才發生錯誤，也才簽無保留意見的查核報告。（以上資料均來自民國90年7月4日、5日聯合報、中國時報）

請根據上述資料，回答下列問題：

試問：

一、本題與函證有關，分為5小題（每小題7分，共35分）：

- (一) 函證這項查核程序，可用於查核那些科目？對不同的科目而言，查核的目的，與使用函證查核的必要性，是否相同？
- (二) 函證可有積極式（positive）與消極式（negative）；可填金額，亦可不填金額。會計師查匯豐證券的銀行借款，應是採用那一種函證方式？函證的方式不同時，其用途是否相同？
- (三) 按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函證的步驟如何？
- (四) 會計師進行查核時，美國審計準則（其公報第67號）容許會計師得在某些情況下不發函證，我國是否也允許？美國允許的原因為何？該等原因中，是否包括客戶可能偽刻銀行印章，因為此時函證即無效？
- (五) 聯合報社論提及匯豐證券所從事的違法行法，有「偽刻銀行印章」、「製作不實對帳單」；會計師亦稱，該公司以私

刻之銀行印章蓋章。二項行為是否為同一件事？

**答：**(一)依我國第八號審計準則規定，可用於函證之科目如下：

- 1.(1)金融機構往來。
- (2)應收款項。
- (3)寄銷及存儲於受查者場所以外之存貨。
- (4)質押有價證券。
- (5)預付款項。
- (6)存出保證金。
- (7)應付款項。
- (8)預收款項。
- (9)擔保、抵押及或有損失事項。
- (10)長期股權投資對方已發行股票總額及股利配發情形。

2.函證對於不同科目之查核目的與函證之必要性不同，說明如下：

- (1)對於應收款項應函證，其查核目的是驗證應收款項之存生（有效性）之目標。
- (2)對於其他資產之函證，或存放在外之存貨，有價證券之函證，其目的也是存在之目標。
- (3)對於負債科目之函證則非必要，因為負債容易被低估，所以函證之效力有限，通常僅在內部控制有效執行下，執行函證才有效。

(二)會計師查核匯豐證券之銀行存款應採積極式函證，當函證方式不同時用途亦不同，兩種方式說明如下：

函證格式	積極式	消極式
定義	要求對方無論函證內容是否正確，均須回函；若未回函時，應再次發函詢證。	只要求對方，僅在與函證內容不符時，方須回函。
內容特色	函證內容可為開放式問題即空白欄，要求對方填寫，可提供較高的保證。	大多為封密式問題，對方只要核對「是與否」。
適用時機	偵知風險很低時，個別顧客餘額很大時。	相關的聲明之偵知風險是中或高水準時，有許多小額的顧客很多時，對方會仔細考慮函證內容時。
項目特色	資產科目為主。	負債科目為主。
函證時機	資產負債日，因為偵知風險較低。	資產負債日前一或兩個月，因為偵知風險較高，查核人員可驗證函證日至資產負債日之的有無重大變動。

(三)按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進行函證之步驟如下：

- 1.將受函證者之名稱、地址與受查者之有關紀錄核對。
- 2.將每一詢證函中之交易或科目餘額與受查者之有關資料核對。
- 3.詢證函經受查者簽章後，由查核人員直接寄發。
- 4.詢證函中應敘明請直接函覆受查者所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通常並檢附印有會計事務所名稱及地址之回函信封，供受函證者使用。
- 5.對已發函之詢證事項應在工作底稿作成紀錄，俾供回函控制之依據。
- 6.回函文件應列為工作底稿；函證結果亦應作成彙總統計，以便於判斷所搜集之證據是否足夠。

(四)SAS No67規定，原則上查核人員必須函證應收帳款，除下列例外情形：但，查核人員未能函證應收帳款時，應在工作底稿上說明理由。

- 1.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並不重要；（即金額不重大）
- 2.函證為無效果的查核程序時（預期回函不可信賴或回函可能性很低時）；
- 3.查核人員對於應收帳款之固有風險與控制風險的評量水準很低，且其他相關的查核證據綜合顯示，應收帳款之查核風險本身可降至可接受的水準時。

而我國審計準則第八號第16條指出，應收款項之函證為必要之查核程序。在某些情況下，如對政府機構及小規模營利事業等之應收款項，無法以函證證實時，得以其他證實測試替代之，例如對銷貨發票、發貨文件及期後收款紀錄等之查核。

美國審計準則公報得不函證之原因主要是針對應收帳款：金額重大性、預期函證的可靠性，與受查者內部控制之良窳作為判斷。而我國雖是對受查者函證對象加以區分，惟揆其實質，亦屬查核人員可能預期詢證對象不回函或回函可能性低之情況，故二者實有意同之處，本題係因匯豐證券查核師未被GAAS規範謹慎實施函證程序，致令該公司偽造詢證回函（即題文所稱之不實對帳單）得逞，應非屬上開函證無故之不予函證之情況。

(五)本題匯豐證券人員藉代查核人員寄遞金融機構往來詢證函之便，私行拆封詢證函，填答不實數字，並以偽刻之金融機

構印章署印後寄返查核人員，致令會計師未能發現受詢財務報表有關會計科目的不實表達，是以聯合報社論所述情事與會計師事後辯辭，二者所指應為同一事件。

二、本題與會計師的認知正確性與其法律責任有關，分為4小題（每小題6分，共24分）：

- (一)匯豐證券的查核會計師認為自己有疏忽與瑕疵。您是否同意？理由何在？
- (二)會計師認為自己亦為本案之受害者，您是否同意？理由何在？
- (三)若會計師亦為本案之受害者，您認為會計師是否還應擔負法律責任？並請說明理由。
- (四)假設會計師應擔負法律責任，使會計師擔負責任的法律，有：會計師法、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刑法、民法、銀行法與營業秘密法嗎？請加說明。

**答：**(一)匯豐證券的查核會計師認為自己有疏忽之說法可表同意，其理由如下：

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說「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第二條規定，執行審核工作及撰寫報告時，應秉持嚴謹公正之態度，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第三條亦規定，「查規工作應要為規劃，若有助人員應善加督導。」本題會計師未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九條規定督導所屬親自寄發詢證函，並要求受詢者逕自函復會計師事務所，顯有重大違誤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要求。

(二)會計師認為自己亦為該案之受害者，不表同意。理由如下：

- 1.會計師雖然無須對受查者之未遵循法令事項負責，但是應保持專業警覺，本案中會計師之專業警覺喪失殆盡。
- 2.銀行存款之查核並非函證才可獲得滿意結果，換言之，除了函證外，會計師仍可用其他查核程序驗證銀行存款，顯然該案會計師僅使函證方式取得銀行存款之證據，似嫌不足。
- 3.若銀行存款之函證相當重要，何以會計師會違法第八號審計會報要求之親自寄送且要求直接回函給會計師，以確保函證過程之可靠性，此乃函證之真諦。
- 4.該案中，會計師顯然違反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同時也未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所以該會計師自認為受害者，乃有損會計師之專業形象。

(三)如上(一)所述，該會計師重大違反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即便如其辯言因自身疏忽、瑕疵而同屬受害方，仍應依會計師法第十七、十八條對委任人，利害關係人；民法第一八四條對受損害人，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對善意第三人等負民事責任。另亦應依會計師法第二十四、二十五、三十九及四十條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負行政責任。

(四)倘會計師係屬故意之簽證不實，除應依會計師法第十七、十八條對委任人，利害關係人；民法第一八四條對受損害人；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負民事賠償責任外，尚須按刑法第二一五條，證券交易法第一七四條暨刑法第三四二條之規定等負刑事責任；且應依會計師法第二十四、二十五、三十九及四十條，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與第一七四條第二項負行政責任。

三、本題與內部控制有關，分為3小題

(一)本案會計師是否需匯豐證券（受查客戶）的內部控制確實不良而負責？（8分）

(二)內部控制分三種：與遵循法令、營運，與財務報導有關者。下列行為分別違背那一類或那類的內部控制？請於試卷上抄錄下列格式，並陳述理由。（18分）

事 件	內部控制之種類	理 由
1.丙種融資		
2.與政商往來資金		
3.財務報表未揭露與政商往來之資金		
4.為自己炒作股票		
5.為特定客戶炒作股票		
6.偽刻銀行印章		
7.製作不實對帳單		
8.帳列負債金額低估		
9.負債人捲款潛逃		

(三)保障資產安全的內部控制，與上述三種內部控制的關係為何？（5分）

**答：**(一)會計師無需因匯豐證券（查核客戶）之內部控制確實不良而負責，因為維持良好的內部控制是查核客戶管理階層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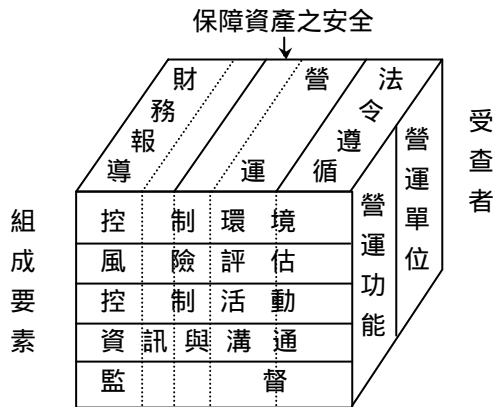
(二)

1.丙種融資	法令遵行	依法不准從事丙種融資
2.與政商往來資金	營運的有效率有效果	有好的政商有利於營運，但與財務報導無關

3.財務報表未揭露與政商往來之資金	財務報導 + 法令遵行	財務報表依法應揭露相關關係人之資金往來
4.為自己炒作股票	法令遵行 + 營運	依法自己不得炒作股票
5.為特定客戶炒作股票	法令遵行	依法不得代特定客戶炒作股票
6.偽刻銀行印章	法令遵行 + 財務報導	涉及偽造文書之嫌，對財務報導有影響
7.製作不實對帳單	法令遵行 + 財務報導	涉及偽造文書之嫌，對財務報導有影響
8.帳列負責金額低估	財務報導 + 法令遵行	與財務報導直接有關之非法事件
9.負責人捲款潛逃	法令遵行 + 營運	此乃屬於公司的控制環境，相關法令也禁止類似行為之發生

(三)內部控制可分為三大部分，即財務報導、營運有效率有效果與法令遵行，其中資產安全之內部控制可說明如下：

為保障資產之安全，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取得、使用或處分之內部控制，可能同時達成財務報導目標及營運目標。其關係如下圖：



查核人員在瞭解內部控制各組成要素以規劃查核工作時，對於與保障資產安全有關內部控制之考量，通常僅以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有關者為限，例如：對貴重財物有適當保管及紀錄之控制、應收帳款資料檔存取之控制。訂定適當賒銷額度之控制或防止交際費浮濫報支之控制，則通常與財務報表之查核無關。

四、本題與台北市議會副議長的意見有關，分為2小題（每小題5分，共10分）：

(一)若您考取本次高考，成為公務人員，並分發至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工作，您同意台北市議會副議長「財政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難以卸責」的說法嗎？

(二)若您為匯豐證券的股東，您同意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難以卸責的說法嗎？

**答：**(一)證券交易法第四條明訂，證券交易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法第三章通章規範證券商之設立及督導事宜，其中第六十三至六十六條條文更明白規定主管機關對證券商之業務、報表檢查、違反糾正與處分安排。是以本案弊端之起已涉數年，而主管機關竟毫無所悉，難謂無行政監督之失，而同法第五章規範證券交易所之設立與管理，並據以頒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進一步監督證券商之營運、財務與財報等活動。本題證交所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之後即未有查核匯豐證券之行，顯與常態未符，是以證管會亦難脫間接監督不週之責。故台北市議會副議長之說，詢屬公論。

(二)倘身為匯豐證券股東，固然同意證期會難以卸責之說（理由如上(一)），惟更在意本例會計師所應履行之專業責任。如若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時能按GAAS規定，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則此等負債大於資產，資金來源與用途不明諸事宜早已明白揭露與表達於財報之中，警醒財報使用者注意，當不致予管理階層以容掏空公司資產之機。是以，公司股東除可責成主管機關負起行政過失之責外，更可考慮會計師所可能面臨的民事、刑事與行政責任。